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罚字〔2025〕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廉江市横山谦源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81MACKAY899N

经营场所：廉江市横山镇马下村 78 号

经营者：吕良滔

公民身份号码：440881199603123152

住址：广东省廉江市横山镇马下村 7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对你位于廉江市横山镇马下村 78 号的廉江市横山谦源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养殖场主要经营牛蛙养殖项目和淡水鱼养殖，牛蛙养殖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2 月初建成，2024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进行牛蛙养殖，牛蛙养殖及配套处理设施共 78 亩，其中牛蛙池占地面积约 18 亩；配套有 2 个鱼塘过滤净化处理设施（1 号、2 号），每个鱼塘均约为 30 亩，共约 60 亩；养殖场西面靠近龙潭河边设置有 1#排水口、2#排水口两个排放口用于排放养殖废水到龙潭河。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牛蛙养殖项目产生的养殖废水正分别通过 1#排水口、2#排水口外排龙潭河；东面蛙池养殖废水

排入 1 号鱼塘，经鱼塘过滤净化处理后，通过塘底的一条排水管（1#排水口）排入龙潭河；南面蛙池养殖废水排入 2 号鱼塘，经鱼塘过滤净化处理后，再流经养殖场内的一条长约 80 米的土质沟渠，最终从沟渠尽头的闸口（2#排水口）排入龙潭河。廉江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分别在你养殖场东面的蛙池养殖废水排水口、鱼塘西面出水口（1#排水口）及西面闸口（2#排水口）进行采样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廉江环境监测（测）字（2025）第 G112 号）显示，你养殖场 1#排水口排入龙潭河的养殖废水总磷为 2.38mg/L，总氮为 9.78mg/L，分别超过《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规定的表 1 淡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二级限值（总磷为 $\leq 1\text{mg/L}$ ，总氮为 $\leq 5\text{mg/L}$ ）的 1.38 倍，0.95 倍；2#排水口排入龙潭河的养殖废水总磷为 4.54mg/L，总氮为 16.7mg/L，分别超过《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规定的表 1 淡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二级限值（总磷为 $\leq 1\text{mg/L}$ ，总氮为 $\leq 5\text{mg/L}$ ）的 3.54 倍，2.34 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一）你养殖场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养殖场主体资格和名称、经营者及管理单位的单位和身份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采样监测通知书》及其送达回证、现场执法照片及视频，你养殖场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提供的《马

下村虾塘承包合同书》，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2025 年 8 月 29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实施排放超标养殖废水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廉江市环境监测站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廉江市环境监测站（测）字（2025）第 G112 号]，我局廉江分局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你养殖场养殖废水超过《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规定的表 1 淡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二级限值，以及我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养殖场的事实。

（四）廉江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证明廉江市环境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批准该站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五）廉江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采样、样品保存、交样、检测分析等原始记录表复印件一套，证明廉江市环境监测站现场采样监测、样品交接、样品监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六）你养殖场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提供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养殖场的送达地址情况、联系方式等情况。

（七）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

份和资格。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5年9月9日，我局对你养殖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5〕19号]，责令你养殖场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超标排放养殖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已停止牛蛙养殖，牛蛙养殖池已拆除清理。

2025年11月17日，我局对你养殖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5〕17号]，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养殖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5年9月4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5〕19号]和2025年9月9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养殖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1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改正

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和你养殖场整改的情况。

（三）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5〕17 号]和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7.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的裁量权重为 7%、超标因子数目是 2 个的裁量权重为 2%、排污情况是排放 B 类水污染物的裁量权重为 0%、排放口所在区域是一般区域的裁量权重为 0%、废水日排放量是 200 吨以上的裁量权重为 10%、超标情况是超标 3 倍以上 8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的裁量权重为 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是 1 次的裁量权重为 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即 $27\% \times 100 \text{ 万} = 27 \text{ 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超标排放养殖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养殖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56 号

联系电话：0759-66771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